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书

深龙华建撤字〔2025〕16号

企业名称：深圳市合建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EMG93X

法定代表人：袁芳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鹤山新村40号101

你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取得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证书编号：DL34422232）。在建筑行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期间，我局对你公司的资质进行核查，你公司此前取得的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现已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

我局依法向社会公告并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深龙华企业资质改〔2024〕22号），整改期限届满后，你公司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

我局于2025年4月16日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撤回行政许可告知书》（深龙华企业资质撤告〔2025〕27号），你公司未在告知期限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意见。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我局决定撤回你公司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证书编号：DL34422232）。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附相关法律法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二款：

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应当保持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等方面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条件。

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企业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能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许可机关可以撤回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抄报：市住房和建设局